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重簡字第456號

原　　告　陳永富

被　　告　鄭清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4 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5 紙，票面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160,000 元，並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嗣經原告提示未獲付款。為此，爰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60,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票5 紙為證，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三、按本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本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本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為年利6 釐。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票據法第124 條、第85條第1 項、第28條第2 項、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士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楊家蓉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票面金額(新臺幣)	發票日	到期日	票據號碼
1	鄭清富	50,000元	108 年4 月11日	108年5月11日	CH0000000
2	同上	30,000元	108年5月25日	108年6月25日	CH0000000
3	同上	10,000元	108年6月21日	108年7月21日	CH0000000
4	同上	40,000元	108年8月20日	108年9月20日	CH0000000
5	同上	30,000元	108年12月23日	109年1月23日	CH0000000